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rd.cn/xwdt/202009/t20200929_175740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(第 67 号)

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〉〈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0 年 9 月 29 日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》的决定 (2020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两项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(2005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二、《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》(1999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